# 湖南省编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湘发[2013]5号）精神，结合本办实际，现就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在坚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等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在建设廉洁政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完善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机构编制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为推进湖南“四化两型”建设、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体制机制保证。

二、总体要求

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要贯穿“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查摆问题、找准差距、明确方向。“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维护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作风问题的原因，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既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三、目标任务

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办全体党员中开展，以办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主要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保持清廉本色，集中解决“四风”问题，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和办党组各项工作部署，把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凝聚起推进湖南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发展的强大力量。

教育实践活动要围绕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重点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一是查找和整改在理想信念、思想意识、精神状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理想信念动摇、精神不振、意志消沉、得过且过的问题；思想保守、不思进取，创新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强、改革动力不足、发展思路不清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二是查找和整改在遵守党内政治生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团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本位主义、大局意识不强，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会上不说、会后乱说，以地域亲疏划线，搞小团体、小圈子，拉帮结派等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省委和办领导班子的形象和权威，切实形成同心谋事、团结干事、奋力成事的生动局面。三是查找和整改在调查研究、科学民主决策、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和纠正调研走马观花、工作蜻蜓点水、办事虎头蛇尾等浮于表面的问题；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生搬硬套，制定政策不切实际，拍脑袋决策、盲目蛮干等脱离实际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接地气、通下情，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四是查找和整改在学风、文风、会风和检查评比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学习浅尝辄止、不求甚解、理论和实际相脱节的问题；集中治理各类会议、文件、简报过多等问题，减少一般性会议、事务性活动和迎来送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学习、学以致用，不图虚功、真抓实干，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到机构编制工作主战场上。五是查找和整改在规范用权和行政效能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高高在上、盛气凌人，敷衍塞责、效率低下，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脱离群众的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机构编制审批暗箱操作、自由裁量、私相授受，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办事索拿卡要等滥用职权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宗旨意识、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真正做到为民用权、秉公用权、规范用权。六是查找和整改在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落实各级领导干部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等问题，规范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管理，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廉洁奉公，勤俭办一切事情，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七是查找和整改在干部任用管理、培养选拔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跑官要官”、封官许愿，“跑风漏气”、说情打招呼等行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遵守干部人事纪律，坚持五湖四海，坚决抵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四、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公仆意识，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二)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拿出抛开面子、揭短亮丑的勇气，动真碰硬、敢于交锋的精神，深挖根源、触动灵魂的态度，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祛歪风、压邪气，倡新风、树正气。

(三)坚持开门搞活动。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要坚持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和批评，主动向群众公开有关情况，组织开展群众评议，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

(四)坚持分类指导。结合各处、中心和党员岗位实际，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

(五)坚持领导带头。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做起，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当好表率，作好示范。

五、方法步骤

教育实践活动从7月份开始，年底前基本完成。办党组带头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班子成员每人建立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办领导对分管处室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在省委督导组的指导下，着重抓好3个环节，各个环节可交叉进行。同时，在教育实践活动全程开展“五亮四上门”活动（“五亮”即“亮岗位职责、亮责任人员、亮工作流程、亮服务标准、亮办事承诺”；“四上门”即“上门调查研究，上门宣讲政策、上门征求意见、上门解决难题”），切实深化活动效果。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重点搞好学习宣传、思想武装、征求意见和深入实践，主要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

1.进行动员部署（7月20日前）。召开省编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公布实施方案，陈益枝主任作动员报告，省委督导组组长讲话，用中央、省委精神和办党组的要求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教育实践活动重大意义认识，自觉克服观望敷衍的心理，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好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后，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省委督导组与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个别谈话。

2.开展学习讨论（7月中旬开始）。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学习《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等读本，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党组中心组进行集中学习，开展“做群众贴心人”专题讨论。办机关采取专题辅导讲座、学习交流等形式，抓好党员的集中学习。各党支部结合学习党章开展“入党为什么、为党干什么”大讨论。

3.广泛征求意见（7月中旬开始）。开展“访基层群众、问干部作风”意见建议征集活动，通过“单位内部找、督导组实地查、基层群众提”，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设立意见箱、开通专题网页和热线电话等形式，结合开展“五亮四上门”活动，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注意听取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建议，向他们通报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8月上旬将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原汁原味向省委督导组反馈。

4.研究提出改进作风的举措（8月中旬）。办党组召开会议，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以及办机关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暂行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贯彻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的已有制度进行梳理，提出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的思路。深入开展“五亮四上门”活动，各处、中心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机构编制受理、承办、审批、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服务标准，依据岗位职责，制作成机构编制服务流程图，明确经办人、责任人、办理时限和工作承诺，并在办公区域内进行公示。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切实找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要抓好3个方面的工作：

1.撰写对照检查材料（8月中旬）。办党组及其成员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认真查摆作风方面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对照检查材料一般应包括四个部分：班子或个人作风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等，重点放在后三个部分。对照检查材料要紧扣主题，开门见山，突出重点，既要联系工作实际，又要触及思想灵魂，正视矛盾和问题；要认真思考、正面回应干部群众所提意见，提出实实在在、明确具体、便于实施的整改措施。省委督导组会同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对办党组及其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价。

2.开展谈心谈话（8月下旬）。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同时，分管办领导与各党支部书记谈心，各支部书记与所属党员干部谈心。重点围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突出问题开展谈心谈话，采取集体恳谈、调研座谈、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要真诚务实，讲真话、说心理话；要敢于打破情面、实话实说，真诚沟通交流，相互帮助改进，勇于开展健康、积极的思想交锋。督导组向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作风建设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班子成员，由督导组会同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其他班子成员，由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

3.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9月上中旬）。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活动、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报省委督导组审阅，并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时间不少于2天，请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督导组的同志到会指导、开展点评。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要求，以整风精神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剖析原因，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要以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拿起、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利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各党支部采取“一会四评”的方式，组织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接受民主评议。9月中旬，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在规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主要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

1.制定整改方案（9月中旬）。针对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整改落实方案，进行集中治理。对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任务书和时间表，报省委督导组审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及时整改、逐项落实。

2.强化正风肃纪（9月中旬开始）。按照整改方案进行集中整改落实。在反对形式主义方面，对各类会议、文件、简报、评比表彰活动进行认真清理，根据工作需要精简合并，集中治理文山会海，坚决取消一切没有实质内容、没有实际作用的会议、活动和文件。在反对官僚主义方面，对办机关的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问题，专项治理消极应付、不作为、乱作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在反对享乐主义方面，对各级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在反对奢靡之风方面，继续清理检查“小金库”，全面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同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对软、懒、散的支部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

3.加强制度建设（9月下旬开始）。结合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于法周延、于是简便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构建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建立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转作风、解难题、抓关键、见实效”专项活动和机关干部“明宗旨、正品行、强素质、转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活动，推动“五亮四上门”活动长效化，有效整合“机关支部联基层”、“双联”帮扶工作等载体，落实联系服务对象、下基层调研、定期接访等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制度，健全领导干部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制度。加强民主决策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班子内部制度和工作运行体系。建立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完善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办机关暂行规定的配套制度规定，健全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制度，修订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完善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严格领导干部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和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方面的审计制度，严格预算支出管理，严格专项资金监管，加强行政成本管理；建立健全群众定期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制度，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4.进行总结讲评（10月中下旬）。办机关召开集中教育阶段性总结会议，对继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提出要求。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督导组组长讲话。阶段性总结会结束时，省委督导组对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是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情况。阶段性总结会后，办机关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工作，巩固扩大活动成果。12月上中旬，办党组向省委写出报告。

六、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省编办成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办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组副书记、主任陈益枝同志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学群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办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党组成员、副厅级纪检员杨大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党组和各党支部是抓好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活动不虚、不空、不偏。机关党委（人事处）、综合处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促指导。教育实践活动在省委统一部署和省委督导组的全程指导下，坚持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进，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地落实，坚持基本环节不能少、不变通，把“规定动作”做到位，使“五亮四上门”、“明宗旨、正品行、强素质、转作风、树形象”等“自选动作”有特色。要及时向督导组汇报反馈活动开展情况，积极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办领导对所联系的处室加强跟踪指导，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帮助他们把问题查找整改到位，把制度机制建立到位，把活动开展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引导工作，精心谋划，作出安排。要充分发挥简报、网络、图板等载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先进典型宣传、言论评论、工作综述、学习交流等形式，大力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宣传省委精神和办党组部署要求、支部经验做法、活动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教育实践活动作为推动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契机，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党员、干部在活动中激发出来的政治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劲动力，实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检验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

湖南省委编办2022-06-19